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许金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许金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许金键先生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许金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季乐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季乐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季乐华先生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季乐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免去胡云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免去胡云海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我们同意免去胡云海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洪亮' (Hong 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洪 亮

签署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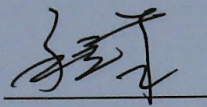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凯' (Chen Ka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陈 凯

签署日期: 2022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立荣

签署日期： 2022年1月20日